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聯合公告

### 自願公告：

### 有關正科與嘉華合作之最新資料

聯夢及家夢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正科(聯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華(家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正科為嘉華銷售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發展、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之資訊技術服務。

茲提述聯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家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正科(聯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華(家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作發展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經正科與嘉華進一步磋商後，聯夢及家夢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正科與嘉華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正科為嘉華銷售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發展、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之資訊技術服務。

\* 僅供識別

## 服務協議

以下為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正科須自簽署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之服務期限內提供以下服務：(i)為銷售嘉華所選定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發展網上平台；及(ii)安排為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提供服務；
2. 透過網上平台發出訂單後，嘉華須負責製造、供應、包裝及直接向客戶交付軟床產品；及
3. 嘉華須向正科支付(i)為數5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及(ii)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聯夢董事認為，根據服務協議與嘉華合作提供拓展電子商貿業務之機會，並擴闊其收入基礎。家夢董事認為，服務協議讓家夢集團進軍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並為銷售家夢集團之軟床產品開闢額外渠道。

透過訂立服務協議，聯夢集團與家夢集團可透過銷售軟床產品而分享彼此於電子商貿業務上之專長，為聯夢股東及家夢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聯夢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夢集團及聯夢股東整體利益。

家夢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家夢集團及家夢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聯夢集團及家夢集團之資料

聯夢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家夢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床褥及軟床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市場出口床褥。

## 一般事項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聯夢及家夢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華」	指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家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夢」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
「家夢集團」	指	家夢及其附屬公司
「家夢股東」	指	家夢之股東
「聯夢集團」	指	聯夢及其附屬公司
「聯夢股東」	指	聯夢之股東
「服務協議」	指	正科與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科」	指	正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夢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夢之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聯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家夢之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家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之資料。聯夢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有關聯夢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聯夢之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家夢之資料。家夢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有關家夢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家夢之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分別在聯夢及家夢之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及[www.jmbedding.com](http://www.jmbedding.com)內登載。